

证券代码：874084

证券简称：衡东光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和增加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东光”或“公司”）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考虑因素及原则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及盈利规模、公司财务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 or 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
- 4）进行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股利分红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配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视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况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事宜

-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2、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